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9〕118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蚕业研究所：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19年4月15日

江苏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1988〕21号）、《江苏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科大校教〔2009〕105号）以及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2016〕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我校符合申请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含函授、业余等形式)的毕业生。

二、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经审核，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并达到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其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实践性环节的成绩，表明已经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非英语专业的本科生在籍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笔试考试(含听力)成绩达到40分以上(含40分)；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英语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学生在籍期间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如果大于80分(含80分)，

且毕业设计成绩在70分（含70分）以上者，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笔试考试（含听力）成绩可放宽至学校所规定的合格分数线下10分；

非英语专业的本科生，主修外语为非英语的，应取得该语种与全国英语等级考试3级笔试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英语专业的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二外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课程（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考试，成绩一次性合格。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能用日常教学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替代。

三、学位授予程序

第三条 学位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定三门学位课程并组织考试。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本校（函授、业余）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申请学士学位者，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或教学点）在《学士学位申请表》中对学生成绩进行审核。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者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二条，对申请者进行复审，将复审评议报告、表决情况及复审通过的名单反馈至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后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核，表决通过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四、附则

第八条 应届成人高等教育的本科学生在毕业时允许申请学士学位一次，超过申请时限的将不予受理。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也不予补发。

第九条 如发现有舞弊行为等违反学校授予学位规定的情况，经查清事实确凿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8级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2018级之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时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助学二学历的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科大校〔2017〕277号）同时废止。